证券代码: 874400 证券简称: 爱得科技

主办券商: 德邦证券

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制度, 本制度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强化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 事会决策功能,实现对公司财务收支和各项经营活动的有效监督,公司特设董事 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或委员会),作为负责公司内、外部的审计、 监督和核查工作的专门机构。
- 第二条 为确保审计委员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财务信息、内部控 制、内外部审计等工作的监督作用,健全公司内部监督机制,公司董事会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 下简称《独董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

则》)、《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特制订本议事规则。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和本议事规则规定的职责范围履行职责,独立工作,不受公司其他部门干涉。

第二章 人员构成

-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由三人组成,独立董事占二分之一以上,其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本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如有两名以上符合条件的独立董事委员的,由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委员担任)。会计专业人士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 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
-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 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当委员会召集人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权;委员会召集人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由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指定一名委员履行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职责。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胜任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良好的职业操守,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勤勉尽责,切

实有效地监督、评估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 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同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相同,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独立董事成员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期间如有成员因辞任或者其他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其不再担任董事之时自动辞去审计委员会职务。

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届满前,除非出现《公司法》《公司章程》或本议事规则规定的不得任职之情形,不得被无故解除职务。期间如有审计委员会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审计委员会委员资格。

-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中的独立董事因触及相关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议事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
-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持续加强法律、会计和监管政策等方面的学习和培训,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 **第十条** 《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审计委员会委员。
-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下设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内部审计部门对董事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审计委员会下设内控部为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工作。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三)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内部控制;
- (五)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包括:
- 1、检查公司财务;
- 2、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
- 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予以纠正;
 - 4、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在董事会不履行法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6、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七)接受股东请求,向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负责法律法规、北交所业务规则、公司章程规定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 事项。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主要包括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情况和履行职责的具体情况。

- 第十三条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审计委员会在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时,应当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 (一)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 (二) 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三)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 (四)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公司内部审计部门须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须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 (五)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 (六)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 间的关系。
-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 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 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 差错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审议意见须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其职责范围内事项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审议意见,董事会未采纳的,公司应当披露该事项并充分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聘用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制定选聘外部审计机构的政策、流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 (二)提议启动选聘外部审计机构相关工作;

- (三) 审议选聘文件,确定评价要素和具体评分标准,监督选聘过程;
- (四)审议决定聘用的外部审计机构,就审计费用提出建议,并提交董事会 决议;
- (五)负责法律法规、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有关选聘和解聘外部审计机构的 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聘用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不应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督促外部审计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审慎发表专业意见。

审计委员会应当定期向董事会提交对受聘外部审计机构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审核公司财务会计报告,有权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提出意见,重点关注财务会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监督财务会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于存在财务造假、重大会计差错等问题的,审计委员会应当在事先决议时要求公司更正相关财务数据,完成更正前审计委员会不得审议通过。

审计委员会成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审计委员会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公司根据前款规定披露相关信息的,应当在公告中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存在的 重大问题、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以及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措施。公司审计 委员会应当督促公司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进行后续审查,监 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并及时披露整改完成情况。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督导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

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 范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北交所报告并督促公司对外披露:

- (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 高风险投资、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
- (二)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审计委员会在日常履职中如发现公司财务舞弊线索、经营情况异常,或者关注到公司相关重大负面舆情与重大媒体质疑、收到明确的投诉举报,可以要求公司进行自查、要求内部审计机构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协助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为审计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足够的资源支持,配备专门人员或者机构承担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联络、会议组织、材料准备和档案管理等日常工作。

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须予以配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保证审计委员会履职不受干扰。

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开展内部控制检查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督促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关键领域、重点环节的风险情况进行评估。审计委员会可以定期组织分析评估意见和检查情况,检查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予以体现。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
 - (二) 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和异常事项及其处理情况(如适用):

- (三)改进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其实施的有关措施;
- (四)上一年度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和异常事项的改进情况(如适用);
- (五) 本年度内部控制审查与评价作完成情况的说明。

第四章 会议的召开与通知

-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两名 及以上成员提议时,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召集人无正 当理由,不得拒绝前述董事、委员提出的开会要求。
-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也可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5日(不包括开会当日) 发出会议通知,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3日(不包括开会当日)发出会议通知。 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前3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可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电话、以专人或邮件送出等方式进行通知。采用电话、电子邮件等快捷通知方式时,若自发出通知之日起2日内未接到书面异议,则视为被通知人己收到会议通知。

第五章 议事与表决程序

-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含三分之二)出席方可举行。
- **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 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将该意见记载于授权委托书,书面委托其他 成员代为出席。

每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最多接受一名成员委托,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独立董事成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委托审计委员会中的其他独立董事成员代为出席

- 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不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
- **第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所作决议应经全体委员(包括未出席会议的委员)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审计委员会委员每人享有一票表决权。

审计委员会成员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须予以回避。因回避无法 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应将相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 **第二十八条** 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召集与会议议案有关的其他人员 列席会议、介绍情况或发表意见,但非审计委员会委员对议案没有表决权。
- **第二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应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议案进行审议并充分表达个人意见,委员对其个人的投票表决承担责任。
- **第三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表决方式均为举手表决。如审计委员会会议以 传真方式做出会议决议时,表决方式为签字方式。
- **第三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 第三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进行书面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和会议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委员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
- **第三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在公司存续期间,保存期为十年。
- **第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对于了解到的公司相关信息,在该等信息尚未公开之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如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修订而产生本议事规则与该等文件规定抵触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六条 本议事规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 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本议事规则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4 日